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未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13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最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49人，登记完成数量为1,000万份股票期权。

6、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未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未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8、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未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基本情况

1、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

鉴于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万份（占总股本0.10%）由公司注销。

2、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比例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行权比例 |
|--------|---|------|
| 第三个行权期 |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 2、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 | 30% |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行权比例 |
|--------|---|------|
| 第二个行权期 |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 2、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 | 50% |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将注销283.80万份，占总股本比例1.80%；预留授予部分将注销50万份，占总股本比例0.32%；合计注销333.80万份，占总股本2.12%。

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348.80万份，占总股本比例2.21%。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系因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层面业绩未满足行权条件，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注销登记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